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17〕51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又好又快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又好又快发展，全面提升外贸发展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意义及优势

（一）重大意义。加快推进商丘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是融入

国家“一带一路”“河南自贸区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互联网+”和深化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大力发展全市跨境电子商务，有利于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在成本和效率层面增强外贸企业的进出口竞争优势，提高外贸企业的利润率；有助于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能直接推动物流配送、电子支付、电子认证、信息内容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相关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发展，为企业打造国际品牌提供新机会；有助于打破渠道垄断，减少中间环节，节约交易成本，缩短交易时间，为企业创建品牌、提升品牌的知名度提供有效途径。特别对进一步扩大开放，活跃经济，畅通经济渠道，实现贸易无区域限制，保持外贸稳定增长具有深远意义。

（二）发展优势。一是具有巨大的消费潜力。商丘本地及周边拥有潜在的消费人口达2.3亿，人均消费市场庞大，为全市发展跨境电商提供了强大的发展空间和消费潜力。二是拥有发达的交通运输体系。商丘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上，地处四省交界，拥有空、陆、水、铁路等高度发达的交通网络，是内陆距出海口最近的城市，商务部等十部委确定的全国66个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之一，是全省第二大高铁枢纽城市等，给全市发展跨境电商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条件。三是经济外向不断加强。截至2016年年底，全市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超过190家，在进出口贸易中，通过跨境电商交易占90%以上。特别“十二五”期间，全市进出口总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1%以上，为全市跨境电商发展提供了业务支

撑。四是拥有强大的物流体系。全市拥有邮政、顺通、顺丰、中通、圆通等一批国内知名物流快递企业500多家，相关产业从业人员5万多人。2016年，全市邮政行业累计业务总量在全省排名第二；全市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在全省排名第三位；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分别完成20.64万件和848.39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521.59%和434.35%，为跨境电商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全省跨境综试区建设“立足郑州，梯次推进，全省推开，共同发展”的工作思路，把强力推进跨境电商发展作为扩大开放合作，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外贸增长新动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通过持续推进跨境电商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产业支撑体系，强化政策支持，加强产业监管，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东部战略支撑。

（二）发展目标。全面落实河南省“互联网+外贸”发展战略，以商丘优势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商贸物流业、文化旅游业以及庞大的消费市场为依托，以加快推进商丘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为抓手，紧紧抓住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河南自贸区复制推广区等发展机遇，发挥我市优势产业和外贸出口产业基础，引进、培养一批优质跨境电子商务外贸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产业特色明显、发展模式多样”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格局，努力把商丘建成开放程度高、配套设施全、通关速度快、物流成本低、

服务环境优的跨境电子商务区域性中心城市。到2017年底，力争实现全市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完成30亿元；2018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50亿元；2019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70亿元。商贸流通企业的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85%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位于全省前列。

三、主要任务

围绕我市战略定位要求，按照突出特色、协调发展的基本思路，结合我市区位交通、产业优势等，着力构建“两中心，三平台，多园区”的商丘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总体布局，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东部战略支撑。

（一）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和推进商丘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在市区建设市跨境电商运营中心（市跨境电商产业园），核心内容包括大数据中心、孵化培训中心，引入Ebay、亚马逊、阿里巴巴速卖通等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入住，实现与保税物流中心的功能对接。通过强力推进商丘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建成“关、检、汇、税、商、物、融”等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单一窗口”，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支撑体系。通过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境通关协作，优化通关流程，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贸易、仓储、配送和售后等一站式服务，加快融入境外零售体系；积极探索建立跨境通关信息化系统、企业联络机制、售后服务体系和维权体系，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消费纠纷解决标准、管理办法，建立跨境贸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消费

领域电子合同、平台规则监督和指导，为有效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商丘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二）重点建设“三大平台”。在市区建设“商丘邮政跨境物流产业园”“中部（国际）跨境电商园”和“商丘进口商品保税园区”三大跨境电商平台，加强与小红书、亚马逊、天猫国际、苏宁云商等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的战略合作，推进跨境物流转型升级，扩大进口商品规模，建立以商丘为中心，辐射周边的区域跨境电商大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商丘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三）推进跨境电商聚集发展。因地制宜，突出产业特色，鼓励、支持各县依托已形成的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和电商产业园等开放载体，在食品、纺织服装制鞋、家电制冷、金刚石超硬材料、五金工量具、农资化肥、医药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和旅游等领域，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功能完备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和豫东物流集聚区可结合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需要与周边地区合作共建区域级综合性的跨境电商园区，延长“多园区”产业链，做大全市跨境电商产业规模，努力形成协同推进、良性竞争、错位发展的格局。到2019年底，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打造1—2

个基础设施先进、功能配套齐全、产业链条清晰的“特色跨境电商（孵化）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委〕

（四）加大跨境电商招商力度。大力引进一批注册在商丘、运营在商丘、税收在商丘、系统及数据在商丘、交易资金沉淀在商丘，带动能力强、操作性强、成熟度高的国际国内知名跨境电商总部及分支机构在商丘设置研发中心、结算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和培训中心等总部企业或产业链龙头企业入驻我市。加大对大型跨境贸易平台、供应链服务、电商物流、金融支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引进力度，为我市中小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融资、通关、物流、仓储及售后等全方位服务，形成有序竞争、共融发展的格局，进而巩固既有跨境电商招商成果。到2019年，各县（区）每年至少引进1~2个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的总部或分支机构级跨境电商项目，有力带动周边市场和整合资源配置，显著提升商丘跨境电商总部经济综合实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五）引导传统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立足B2B（企业对企业），兼顾B2C（企业对个人）、M2C（生产厂家对个人）、C2B（个人对企业）等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鼓励、引导食品加工、纺织服装制鞋、环保装备、五金工量具、制冷设备、超硬材料制品等传统产业企业，与阿里巴巴、亚马逊、敦煌网等网络平台将刚性化制造业与全球碎片化需求直接对接，降低出口成本，

缩短运营周期，助推商丘特色产品更好更快地走出国门，为我市外贸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通过实施“互联网+农业生产”“互联网+农村消费”“互联网+农产品贸易”电商进农村三大涉农工程，积极推进建立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乡镇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整合商务、农业、邮政、供销合作社和商贸企业等农村电商渠道资源，建立进村入户电商服务体系，在辣椒、酥梨、花生、土蜂蜜、山药等本地特色农产品中加快培育扶持一批业务基础良好、组织体系健全、辐射作用强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做出电商品牌，促进我市农特产品出口。到2019年，各县（区）努力培育2~3家，具有本地特色的知名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全市力争培育15家左右国内外知名的跨境电商企业，力争实现年网上交易额达到2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

（六）加快推进跨境仓储物流建设。积极推进铁路一类口岸建设，主动对接郑州国际陆港大通道，积极推进智慧物流园区、信息平台、云仓储和智能分拣配送设施建设，将物流（快递）货单资源、车辆资源、线路、装卸搬运地点、配送网点和人员全方位整合，实现联合运营、资源共享、共同配送，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物流集群和龙头企业。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引导国际物流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中心业务对接，鼓励传统物流企业拓展电商服务等业务，逐步形成适应

跨境电商发展的物流体系。支持全市快递物流资源融合，建立快件处理中心、物流运输集散中心，构建低成本、广覆盖的系统化快递配送网络。鼓励传统货代、物流快递等企业拓展跨境电商服务业务，支持邮政、申通、韵达等现有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发展，为中小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贸易、仓储、配送和售后等服务。加快推进电商物流快递产业园落地项目建设，逐步形成与跨境电商相适应的全球物流供应链和境外物流服务体系。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通过租用、自建、独立运行、合营等方式在境外建设海外仓，搭建以海外仓为支点的目的国配送辐射网点。到2019年，全市力争规划建设或改造9~10个“综合+特色”的跨境物流园区或区域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市邮政管理局）

（七）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加大“互联网+”人才培养力度，采取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中高端跨境电商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以人才需求为导向实施教学，鼓励高校与企业创新合作，开展“互动式”人才培养，共建跨境电商进出口实践教育基地，培养一批掌握电子商务、外贸业务和市场营销等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政策支持

（一）财政支持。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人民币3亿元以上（含3亿元）以上且较上年同比增长30%（含30%）以上的前三

各县（区），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20万、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跨境示范园区的，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受益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金融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信贷支持，对贷款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通过发放银团贷款、总行直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信用记录良好、有市场、有潜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适度提高授信额度。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引入风险投资、战略投资，利用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商丘中心支行、商丘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三）用地支持。统筹安排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用地，鼓励利用现有社区工业和仓储用房等兴办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涉及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经市、县政府批准的原划拨土地，可依法办理出让、转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但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必须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商丘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规划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协调推进全市跨境电商工作，指导各责任单位承担项目的实施，协调各参与单位任务推进中的衔接。〔责任单位：商丘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健全考核机制。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豫东物流园区要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落实措施，市政府目标办要将跨境电子商务重要指标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督查部门要及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责任单位：商丘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统计工作。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和监测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标准口径办法，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的交换汇聚，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附件：商丘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7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商丘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建慧（市长）

副组长：张 弛（副市长）

成 员：李长领（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 涛（市商务局局长）

朱向东（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红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党组书记）

王 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全国（市财政局局长）

孟 伟（市农业局局长）

王爱民（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晓郁（市地税局局长）

王伟岸（市统计局局长）

郭幸生（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邓 敏（商丘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黄文敏（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主任）

赵云霞（市口岸办主任）

孔令伟（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底世民（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何振领（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副书记）
薛凤林（梁园区政府区长）
栗朝举（睢阳区政府区长）
刘海鹰（夏邑县政府县长）
白超（虞城县政府县长）
路标（柘城县政府县长）
马同和（宁陵县政府县长）
曹广阔（睢县政府县长）
张团结（民权县政府县长）

商丘市跨境电商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薛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5日印发

